

## 諮詢文件

###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草擬本

### (“《草擬規則》”)

#### 引言

1. 有別於《證券條例》、《商品交易條例》及《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並未載列關於客戶款項的詳盡規定；該草案只在第 145 條賦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訂立規則的權力，以便其在附屬法例中訂明有關的規定。這個立法方式的基礎與近年訂立的證券法例(例如英國的《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的做法一致，即有效的監管取決於監管者是否具備充分的靈活性，透過修訂規則而非主體法例迅速地應付不斷演變的市場作業方式及全球環境。
2. 現行立法制度已設有適當的監控措施，規定任何由證監會訂立的規則必須通過立法會不表示反對或不作出修訂方可作實的審議程序。此外，證監會現發表《草擬規則》，以諮詢公眾的意見。
3. 證監會已透過新推出的 FinNet (金融服務網) 通訊網絡發出本諮詢文件的文本予曾經通過 FinNet 以電子方式向證監會提交其《財政資源規則》報表的註冊交易商。此外，各界人士可在證監會辦事處免費索取本諮詢文件，而證監會的互聯網網站(網址：<http://www.hksfc.org.hk>)亦載有本諮詢文件。

4. 證監會誠邀公眾就《草擬規則》提交意見。有關意見書請於 2001 年 5 月 24 日辦公時間結束前，傳真至：2523-4598 或郵寄下列地址：

證監會客戶款項規則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字樓

或發送至以下電郵地址：

[client\\_money\\_rules@hksfc.org.hk](mailto:client_money_rules@hksfc.org.hk)

5. 請注意，《草擬規則》必須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一併參閱。例如，我們必須瞭解，本規則擬適用的範圍只限於由持牌法團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及由本身不屬於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
6. 為進一步確保建議的規則在對投資者的保障及市場的一般作業方式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證監會在擬訂《草擬規則》的條文時，曾諮詢若干經紀行的意見。對於他們就此提供的寶貴意見，我們特此申謝。

## 背景

7. 本文附載《草擬規則》的全文，以供參閱。簡單來說，《草擬規則》規定，由持牌法團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及其有聯繫實體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都必須加以獨立保管。關於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草擬規則》唯一的有關

規定是若該等客戶款項將會受到外匯管制，有關客戶及證監會必須獲得有關的通知。

8. 《草擬規則》是按照以下有關註冊人或持牌人如何處理客戶款項的現行條款制訂的：《證券條例》第 84 條及第 XA 部第 6 分部、《商品交易條例》第 46 條及《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23 條。該等條文規定，證券交易商、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商品交易商及槓桿式外匯買賣商必須將客戶款項分開獨立存放於在認可財務機構維持的信託帳戶。證券交易商、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商品交易商必須在收到有關款項後 4 個營業日內將有關款項獨立存放，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在收取客戶款項後的 1 個營業日內，便須將其獨立存放。

#### 新訂政策措施

9. 《草擬規則》亦載入若干項政策上的修改：
- (a) 擴展有關規則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所持有的客戶款項（但不包括本身是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
  - (b) 將為進行交收而從客戶收取的款項納入規則所涵蓋的客戶款項的範圍；
  - (c) 將獨立存放客戶款項的規定限定為只適用於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
  - (d) 接納客戶發出的持續有效的款項轉帳指示；

- (e) 縮短安排獨立存放有關款項的期限；
- (f) 就將不屬於客戶的款項調離信託帳戶訂出期限；及
- (g) 規定須就受到外匯管制的客戶款項作出通知。

#### 將有聯繫實體納入監管範圍(第 2(2) 條)

10. 證券交易商利用代名人公司持有客戶證券的安排，在業內相當普遍。該等代名人公司通常是只具有小量股本的現成公司(shelf companies)。我們亦注意到部分註冊人利用該等代名人公司來持有客戶款項。雖然目前法例沒有禁止該項做法，但鑑於這種做法會對投資者構成潛在的風險，我們認為應將該等代名人公司納入監管範圍之內。
11. 為了盡量減少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重疊，《草擬規則》將不適用於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

#### 經修訂的客戶款項涵蓋範圍(第 3(2) 條)

12. 現時，根據《證券條例》第 84 條，在已收取的客戶款項中，凡客戶款項是為著交收證券購買而收取的，而所購證券將在收取該等款項後 4 個營業日內向該交易商交付的，交易商便無須將該等款項獨立存放。對於在本地的 T+2 (即交易日+2 日) 交收制度之下的證券購買來說，該段寬限期可能過長，但就在海外市場進行的交易而言，鑑於遠在所購證券交付予交易商之前便須支付有關的交收款項，因此該寬限期未能處理這種情況。

13. 《草擬規則》現已修改以上的規定，訂明客戶款項如在收款當日或隨後 2 個營業日內，將被用作履行有關客戶就其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的交收責任或保證金規定，將無須獨立存放。該項建議給予持牌法團 2 個營業日的時間，讓其進行所需的款項轉帳，以支付為客戶進行的交易。此舉將大幅縮短客戶款項承受風險的期間，而持牌法團仍有充分的時間安排付款。

#### 獨立存放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第 3(2)條)

14. 有別於現行的獨立存放客戶款項規定，《草擬規則》只規定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須存入信託帳戶。《草擬規則》並無對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實施類似的規定。
15. 修改現行規定旨在顧及在海外國家遵從獨立存放客戶款項規定時將會遇到的實際困難，尤其是在有關國家可能並無任何信託法例，或認可財務機構在有關國家並未設有任何辦事處的情況。此外，對於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分行處理海外投資者在海外市場進行的交易的持牌法團，該項修改亦簡化其須遵守的規定。雖然《草擬規則》並無指明在海外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應如何處理，但持牌法團仍應遵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操守準則》的規定，以確保該等客戶款項獲得適當的保障。

接納客戶發出的持續有效的款項轉帳指示 (第 2(1) 及 3(3)(d)條)

16. 根據《草擬規則》，客戶款項可以依據有關客戶的書面授權予以提取，但該等授權必須不屬於《不合情理合約條例》所指的不合理情的合約。該等客戶授權必須每年延續一次。
17. 該項建議修改令客戶可更靈活地管理剩餘資金及利便將款項轉帳至客戶的受託人或交收代理人。
18. 《草擬規則》將繼續禁止將客戶款項存入有關的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的僱員或高級人員的帳戶，或存入有關的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在香港的信託帳戶以外的帳戶。

安排獨立存放客戶款項的期限 (第 3(3)條)

19. 目前安排將客戶款項獨立存放好的期限，將由客戶款項收取當日之後 4 個營業日，縮短至 1 個營業日。該期限縮短後，可以大大減低尚未獨立存放的客戶款項須承受的風險。部分市場人士關注到 1 個營業日的期限可能不足以讓其將客戶款項在該期限之前妥為獨立存放。證監會認為，由於只有在香港收取的客戶款項才須受上述規定規限，這個 1 個營業日的期限應足以讓所收款項從非指定帳戶轉帳至信託帳戶。此外，《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自 1994 年起已經實施該項 1 日期限的規定，而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亦一直遵從有關規定。我們歡迎市場人士就此提供意見。

#### 將不屬於客戶的款項調離信託帳戶 (第 4(2)條)

20. 在某些情況中，不屬於客戶的款項可能與客戶款項以合計在一起的形式收取後存入信託帳戶。按照現行的制度，證券交易商、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商品交易商不得將不屬於客戶的款項存入信託帳戶。雖然槓桿式外匯買賣商獲准將客戶款項與以合計在一起的形式收取的不屬於客戶的款項存入信託帳戶，但槓桿式外匯買賣商必須在收取該筆合計總額後 1 個營業日內，將該等不屬於客戶的款項調離信託帳戶。部分市場人士關注到，有關的期限可能過短，不足以讓其在該期限內確定或識別出該筆合計總額中不屬於客戶的款項的部分。為免在處理該等不屬於客戶的款項時可能遇到困難，我們建議允許有關方面在識別出或收取該等不屬於客戶的款項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後 1 個營業日內，將該等不屬於客戶的款項調離有關的信託帳戶。

#### 有關外匯管制的通知 (第 6 條)

21. 若客戶款項將會受到外匯管制，有關的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必須在出現該項轉變後 1 個營業日內，知會有關客戶及證監會。該項規定適用於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持有的客戶款項。

#### 現金抵押品

22. 有意見認為，鑑於現金抵押品與信託款項的性質不同，因此現金抵押品不應如信託款項般獲得相同保障。我們明白持牌法團擁有現金抵押品的權益，但持牌法團向客戶收取現金抵押品的做法並不普

遍。在我們已知唯一的這類個案中，有關款項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銀行。因此，我們認為現金抵押品應如其他客戶款項般受相同的規定所規限。如果在遵守有關規定時遇到困難，則可以按個別情況透過申請修改規則的方式來處理。



草擬本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LIENT MONEY) RULES

0103191c4

# 草擬本

##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將客戶款項存入獨立帳戶	2
4.	從獨立帳戶提取款項	4
5.	支付存於獨立帳戶內的客戶款項的利息	5
6.	在客戶款項須受到外匯管制時發出通知	5
7.	就沒有遵守本規則的某些條文作出報告	5
8.	罰則	6

# 草擬本

##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1 年第 號)  
第 145(1)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本條例第 VI 部的生效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客戶合約” (client contract)包括 —

- (a) 持牌法團與其客戶之間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持牌法團須根據該合約或安排的條款提供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服務；  
或
- (b) 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與該法團的客戶之間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有聯繫實體須根據該合約或安排的條款對待客戶款項；

“客戶授權” (client’s authority)指客戶給予持牌法團或該法團的有聯繫實體的關於對待客戶款項方式的書面授權，而該授權 —

- (a) 只在該授權指明其有效期間的情況下方具有效力；
- (b) 在如此指明的期間或 12 個月內(兩者以較短者為準)持續有效；及
- (c) 可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延續一次或多於一次，每次不得超逾 12 個月。

## 草擬本

- (2) 本規則不適用於本身是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

### 3. 將客戶款項存入獨立帳戶

(1) 收取或持有第(2)款提述的客戶款項的持牌法團及該法團的任何收取或持有該等客戶款項的有聯繫實體，必須在香港開立及維持一個或多於一個獨立的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而每個該等帳戶必須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並在以下機構維持 —

- (a) 認可財務機構；或
- (b) 證監會為施行本規則而就一般或個別個案批准的其他機構。

(2) 持牌法團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必須按照第(3)款的規定，處理它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下列客戶款項 —

- (a) 代客戶收取的與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交易有關的所有數額，但 —
  - (i) 減去佣金及其他適當費用；
  - (ii) 該法團在收取上述數額當日或隨後的兩個營業日內，為履行該客戶就該項交易進行交收或該客戶在保證金規定方面的義務而須支付的任何數額則除外；
  - (iii) 用以補還該法團在收取上述數額日之前，為履行該客戶就該項交易而須履行的義務而支付的任何數額則除外；
- (b) 從獲該法團提供財務通融以利便取得和(如適用的話)繼續持有證券的客戶收取，或代該客戶收取的所有數額，但用以減低該客戶對該法團的欠款的數額則除外；
- (c) 該法團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從客戶收取或代客戶收取的所有

## 草擬本

數額，減去佣金及其他適當費用；

- (d) 從客戶收取或代客戶收取的所有其他數額；及
- (e) 除非與有關客戶有相反的協議，否則因保留(a)、(b)、(c)或(d)段提述的任何數額而衍生的所有利息。

(3) 收到第(2)款提述的客戶款項的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必須在收取該款項後一個營業日內 —

- (a) 將該款項存入第(1)款提述的帳戶；
- (b) 將該款項支付予有關客戶，即該款項是從該客戶收取或代該客戶收取的；
- (c) 按照有關客戶(即該款項是從該客戶收取或代該客戶收取的)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支付該款項；或
- (d) 按照有關客戶(即該款項是從該客戶收取或代該客戶收取的)的客戶授權支付該款項，但 —
  - (i) 如按照該項授權行事是屬《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 458 章)所指的不合情理者，猶如該項授權是該條例所指的合約一般；或
  - (ii) 如第(4)款適用，

則該持牌法團或該有聯繫實體不得按照該項授權支付該款項。

(4) 第(3)款提述的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不得將第(2)款提述的任何客戶款項付予或容許將該款項付予 —

- (a) 該法團或該實體在香港的帳戶，或與其具有控權實體關係的任何法團在香港的帳戶，但第(1)款提述的帳戶則除外；或
- (b) 以下人士的帳戶 —

## 草擬本

- (i) 該法團或該實體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或
- (ii) 與該法團或該實體具有控權實體關係的任何法團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除非該高級人員或僱員是有關客戶，即該款項是從他收取或代他收取的。

- (5) 除下列數額外，任何數額均不得存入第(1)款提述的帳戶 —
  - (a) 客戶款項；
  - (b) 以與客戶款項合計在一起的形式收取的數額；或
  - (c) 證監會在個別個案中應為此提出的申請而批准存入該帳戶的數額。

#### 4. 從獨立帳戶提取款項

(1) 所有第 3(2)條提述的客戶款項一旦存入第 3(1)條提述的帳戶，必須由維持該帳戶的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一直保留在該帳戶內，直至以下情況出現為止 —

- (a) 該等款項支付予所代為持有的有關客戶；
- (b) 該等款項按照第 3(3)(c)或(d)條的規定支付；
- (c) 須將該等款項用於履行 —
  - (i) 因該持牌法團代有關客戶(即該等款項是代該客戶持有的)進行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交易而產生的；並
  - (ii) 屬該客戶就該項交易而須進行或履行的交收義務或在保證金規定方面的義務；或

## 草擬本

- (d) 該等款項須用以支付有關客戶(即該等款項是代該客戶持有的)就該持牌法團按照客戶合約進行的受規管活動而欠該法團的款項。

(2) 凡有任何數額以第 3(5)(b)條描述的形式連同客戶款項存入第 3(1)條提述的帳戶，收到該數額的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必須在 —

- (a) 收取有關的合計總額；或
- (b) 確定該數額，

(兩者以較遲發生者為準)後一個營業日內提取該數額。

### 5. 支付存於獨立帳戶內的客戶款項的利息

除非持牌法團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與有關客戶有任何相反的協議，否則該法團或該實體必須最少每 6 個月一次，將因在第 3(1)條提述的帳戶中保留從該客戶或代該客戶收取的第 3(2)條提述的客戶款項而衍生的所有利息分發予該客戶。

### 6. 在客戶款項須受到外匯管制時發出通知

凡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所持有的客戶款項須受到外匯管制，該法團或該實體必須在察覺此事後一個營業日內，將此事知會 —

- (a) 由該法團或該實體代為持有該款項的有關客戶；及
- (b) 證監會。

### 7. 就沒有遵守本規則的某些條文作出報告

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必須在察覺本身沒有遵守第 3 或 4(1)條後一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 草擬本

### 8. 罰則

- (1) 任何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 —
  - (a) 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3 或 4 條，即屬犯罪 —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b) 意圖詐騙而違反第 3 或 4 條，即屬犯罪 —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7 年；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1 年。
- (2) 任何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 —
  - (a) 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5、6 或 7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b) 意圖詐騙而違反第 5、6 或 7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2001 年 月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 草擬本

### 註釋

本規則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1 年第 號法例)第 145(1)條訂立的。本規則訂明持牌法團及某些有聯繫實體必須用以對待和處理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的方式，並載有條文規定須在收取客戶款項後一個營業日內將款項存入獨立的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本規則亦就以下各項作出指明的規定：從上述帳戶提取款項、就存於上述帳戶內的客戶款項支付利息、在客戶款項須受到外匯管制時發出通知，以及自行就沒有遵守規則作出報告。本規則亦就違反各別條文訂明罰則。